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

上　訴　人　王祥軒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謝存恩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鏡棠
訴訟代理人　丁于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一審共同被告王信凱假冒其兄即被上訴人名義，以交付資金予其操盤，可保證獲利方式詐騙上訴人，致上訴人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8所示時間，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37萬7,000元（下稱系爭匯款)至被上訴人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另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交付現金22萬3,000元予王信凱。被上訴人事前不知王信凱使用系爭帳戶之情形，亦不知王信凱涉犯詐欺、有信用問題，無從預見王信凱以系爭帳戶供詐欺上訴人之用，難認其與王信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上訴人先位請求被上訴人與王信凱連帶賠償260萬元本息，尚屬無據。被上訴人並未領取系爭匯款或因系爭匯款受有利益，上訴人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237萬7,000元本息，亦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原因事實，與本件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